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陳宥霖

被上訴人 鼎賀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陽

訴訟代理人 余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114年3月28日本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簡字第4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變更及追加，經本院於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判命上訴人給付10萬元本息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被上訴人變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四、第一審、第二審（含變更及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因兩造均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為利區辨，以下逕稱各自姓名）：

一、鼎賀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下稱鼎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余世偉，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漢陽，經鼎賀公司聲明承受訴訟（二審卷第117、123至12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02 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03 甚明。而原告在第二審減縮起訴之聲明者，該減縮部分雖
04 經第一審判決，但因有此減縮，於該減縮範圍內使訴訟繫
05 屬消滅，第一審判決應於減縮範圍內失效，第二審無庸再
06 就減縮部分為裁判（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
08 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
09 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
10 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鼎賀公司訴之聲明原為：陳宥霖應給付鼎賀公司
12 新臺幣（下同）300,40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一審卷
14 第106頁）：

15 (一)鼎賀公司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
16 支付命令送達滿1個月後即113年9月29日起算」（二審卷
17 第340頁），核其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
18 規定亦無不合，程序上應予准許，且該減縮部分之訴訟繫
19 屬消滅，第一審判決於其減縮之範圍內即失其效力，本院
20 自無庸再就減縮部分為裁判。

21 (二)鼎賀公司於原審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宥霖給付其
22 中200,409元，嗣於二審審理時，改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為請求權基礎（二審卷第67、112頁），經核前開變
24 更之訴與原審之起訴，均係基於鼎賀公司因另案（詳後
25 述）支出相關費用200,409元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
26 說明，應予准許。又鼎賀公司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既為合
27 法，原訴已視為撤回，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
28 其效力，本院應專就新訴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部分為
29 裁判，無須就鼎賀公司所為附帶上訴之消費借貸關係部分
30 為裁判。

31 (三)鼎賀公司於114年7月23日具狀追加請求陳宥霖再給付

50,400元本息，最終確定追加請求金額為43,170元（二審卷第47、51、63、117至121、299、341頁，訴訟費用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而裁判，鼎賀公司將裁判費4,590元贅列入聲明，應予剔除），經核前開追加之訴與原審之訴，均係基於兩造間因另案判決後所衍生糾紛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三、另陳宥霖以余世偉為被告提起反訴部分，經核其所提反訴不合法，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併此敘明。

貳、兩造陳述：

一、鼎賀公司主張：

(一)兩造於110年4月7日簽立仲介業務承攬契約書，陳宥霖承攬伊公司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契約期間自110年4月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訴外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佰事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事達公司）為陳宥霖之客戶，於案件成交後卻拒絕給付服務報酬，陳宥霖為追討服務報酬，遂商請以伊公司之名義向2間公司提起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2號判決家福公司應給付伊公司687,500元，陳宥霖表示要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89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伊公司之訴（下合稱另案）。

(二)於另案第一審判決後，陳宥霖曾向伊借款10萬元，伊以匯款方式交付，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宥霖給付。

(三)又另案最終認定陳宥霖自始以個人名義與家福公司聯繫，陳宥霖非伊公司員工，伊公司與家福公司間未成立居間契約等，陳宥霖明知其行為與伊公司無關，卻故意隱瞞重要事實，以詐術誤導伊提起無益訴訟並代墊相關費用，伊因而受有該案第一審訴訟費用67,825元、第二審訴訟費用52,584元及律師費用8萬元，合計200,409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

(四)陳宥霖本件上訴為無理濫訴行為，伊公司因此額外支出高

鐵費用14,000元、計程車費8,350元、住宿費8,000元、薪資損失7,320元、膳雜費2,500元、程序雜費3,000元，合計43,17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請求陳宥霖賠償等語。

二、陳宥霖辯稱：

(一)另案第一審判決結果為家福公司應給付原告687,500元，伊傭金比例為65%，可取得之傭金為446,875元，伊不願上訴延後取得時間，鼎賀公司卻堅持上訴，兩造遂約定伊得先預支傭金10萬元，伊則同意鼎賀公司提起上訴，並非伊向鼎賀公司借款10萬元。鼎賀公司員工向公司借款均須簽立本票，然伊未曾簽立借據或本票，鼎賀公司應舉證以實其說。

(二)伊於另案已盡力協助鼎賀公司進行訴訟，到庭作證均如實陳述，然法院最終認定鼎賀公司與家福公司間未成立居間契約，非伊所能預料，鼎賀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伊賠償損失，顯無理由。

(三)伊提起上訴、請求法院命鼎賀公司提出伊與鼎賀公司秘書之完整對話紀錄乃合法行使權利，並非濫訴，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亦與濫訴無涉，鼎賀公司請求無理由等語。

參、鼎賀公司經減縮後之起訴聲明為：陳宥霖應給付鼎賀公司300,40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滿1個月即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陳宥霖給付10萬元本息，另駁回鼎賀公司其餘之訴。陳宥霖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判命陳宥霖給付10萬元本息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鼎賀公司於第一審之訴駁回。鼎賀公司除聲明求為判決駁回陳宥霖之上訴外，並提起附帶上訴，嗣於本院為訴之變更，聲明為：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00,409元。另追加聲明為：陳宥霖應給付鼎賀公司43,170元。陳宥霖答辯聲明：變更及追加起訴均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事實（二審卷第112至113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

式修正之)：

一、另案鼎賀公司對家福公司及佰事達公司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經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2號判決命家福公司應給付鼎賀公司687,500元本息，並駁回其餘之訴。另案二審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89號判決則廢棄一審判決命家福公司給付部分，並將鼎賀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

二、鼎賀公司所給付之款項：(一)另案一、二審的裁判費67,825元、52,584元，陳宥霖僅經手協助，分別於111年8月12日、112年5月9日將款項繳納予法院。(二)律師費8萬元則由鼎賀公司於112年7月11日直接給付予律師。(三)僅10萬元於112年5月3日匯入陳宥霖帳戶（二審卷第58頁）。

伍、本院之判斷：

一、鼎賀公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宥霖給付1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鼎賀公司主張兩造間訂有消費借貸契約，陳宥霖就鼎賀公司已交付10萬元乙節固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二、(三)），然爭執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合意，依前揭說明，鼎賀公司對此應負舉證責任。

(二)查鼎賀公司主張該10萬元係消費借貸，無非以：時任公司會計之許芙慈與陳宥霖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顯示許芙慈傳送所製作關於陳宥霖於另案支用之表格中，112年5

01 月2日、金額10萬元項目之備註欄位記載「預支」，許芙
02 慈並提及需開立借據及本票等理由為據（一審卷第109
03 頁），然為陳宥霖所否認。惟當事人之真意究竟為何，應
04 綜合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一般客觀情事、經驗法則及當事
05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最高法院
06 110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1.核諸許芙慈與陳宥霖間對話內容係：「宥霖哥，副總說
08 之前的預支與訴訟費用若能支付就支付，不能支付的話
09 借據跟本票要開立…」等語，而陳宥霖回復：「輸了公
10 司付，贏了各半。業績獎金實領65%，請他先寫備切結
11 書。借據本票是沒有問題，已經有匯款為證，實乃多此
12 一舉，要也可以」、「訴訟下來的金額是入公司帳戶，
13 他現在不高興了要本票，我也不高興，他如何保證我的
14 錢拿得到？」，對話中固提及借據或本票，然陳宥霖始
15 終否認曾為簽署（一審卷第105頁、二審卷第13至17
16 頁），鼎賀公司復未能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由陳宥霖所簽
17 署之借據或本票為證，自無從憑此逕認兩造間已有消費
18 借貸之合意。

19 2.又關於對話中所提及業績獎金實領65%部分，陳宥霖主
20 張：因另案第一審判決結果鼎賀公司所勝訴687,500
21 元，依兩造協議，伊可取得傭金比例為65%（亦即
22 446,875元），伊遂先預支其中傭金10萬元等語。而就
23 陳宥霖前揭所稱：兩造曾協議，陳宥霖得按另案一審勝
24 訴金額65%之比例取得傭金446,875元乙節，鼎賀公司
25 當庭表示不爭執（二審卷第59頁），核屬訴訟上之自
26 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本院應納入判決
27 基礎。復參以陳宥霖收到許芙慈所傳送之上開表格後，
28 隨即回復：業績獎金實領65%，請他先寫備切結書等語
29 （一審卷第109頁），足認陳宥霖支領10萬元之真意，
30 係基於前揭兩造所達成另案勝訴傭金協議，而認係預先
31 支領部分之傭金，並非與鼎賀公司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01 (三)鼎賀公司固主張：前開所協議65%之傭金，係於判決確定
02 後陳宥霖始得領取等語（二審卷第59頁），縱認於另案一
03 審判決時，傭金給付期限雖未屆至或條件未成就，鼎賀公
04 司尚無給付義務，然陳宥霖先預為支領其中10萬元，鼎賀
05 公司因此為傭金之預付，亦與「預支」之意涵無違。鼎賀
06 公司復主張：陳宥霖係因房租及生活之需求，方借款10萬
07 元等語（二審卷第59頁），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難為
08 有利於鼎賀公司之認定。此外，鼎賀公司亦當庭自認，就
09 該10萬元並無約定利息、清償期（一審卷第95頁）。是鼎
10 賀公司據以請求之前揭許芙慈所製作之表格雖記載「預
11 支」10萬元等字，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此係僅能證明兩
12 造合意陳宥霖預支部分傭金報酬之意，而非有消費借貸之
13 合意。從而鼎賀公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宥霖給付
14 10萬元本息，並無理由。

15 二、鼎賀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陳宥霖給付
16 200,409元本息，有無理由？

17 鼎賀公司為前開主張，無非係以陳宥霖以詐術誤導伊提起
18 無益訴訟並代墊相關費用，伊因而受有該案第一審訴訟費
19 用67,825元、第二審訴訟費用52,584元及律師費用8萬
20 元，合計200,409元之損失等理由為據。惟：

21 (一)鼎賀公司並未證明提起另案係因陳宥霖詐術侵害權利：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24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25 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6 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27 人須具備可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
28 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9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30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452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鼎賀公司就其所主張陳宥霖以詐術誤導伊提起無益訴
02 訟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復未具體指明前開行為究
03 竟侵害鼎賀公司何權利，經本院闡明後，仍未能予以特
04 定（二審卷第289頁），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故鼎賀
05 公司之主張，即乏依據，自難憑取。

06 (二)關於另案訴訟費用及二審律師酬金部分：

07 1.按當事人請求法院以公力保護其私權，關於法院之裁
08 判，我國採有償主義，應由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最高
09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
10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
11 明定。再按我國民事訴訟法在事實審固未採律師訴訟主
12 義。然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而支出之律師酬金，如
13 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始得向他造請
14 求賠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2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查鼎賀公司於另案第一審並未委任律師，由法定代理人
17 親自到庭應訴（另案一審卷第129、401、473頁），經
18 判決家福公司應給付鼎賀公司687,500元本息，並駁回
19 其餘之訴。第二審鼎賀公司固有委任律師，然高等法院
20 判決廢棄一審判決命家福公司給付部分，並將鼎賀公司
21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參不爭執事項一），亦即鼎賀
22 公司於另案請求既全部敗訴，歷審法院遂於判決諭知鼎
23 賀公司負擔另案第一、二審全部訴訟費用，乃屬當然。
24 且鼎賀公司既未證明提起另案係因陳宥霖詐術誘導所
25 致，則無論鼎賀公司於另案所支付之訴訟費用或二審律
26 師酬金，均難認係因陳宥霖侵權行為所導致之損
27 害。

28 (三)綜上，鼎賀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陳宥霖給付
29 200,409元本息，並無理由。

30 三、鼎賀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請求陳宥霖給付43,170
31 元，有無理由？

01 (一)按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
02 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
03 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
04 亦即原告對於被告起訴請求，必須在實體法上具有得向被告
05 有所主張之法律規範，且其表明之原因事實完全滿足或
06 該當於該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如
07 為給付之訴，該法律規範必須在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
08 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
09 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111年度台
10 上字第57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雖勝訴當事人之行
11 為，如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或有延滯訴訟之情
12 形，同法第81條及第82條另定有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其負擔
13 全部或一部訴訟費用之明文。惟是否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訴
14 訟費用，仍為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非得任意指
15 摘（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查鼎賀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主張陳宥霖本件上
17 訴為無理濫訴行為，伊公司因此額外支出交通費、住宿費
18 及程序雜費等損失合計43,170元等語。惟查鼎賀公司所據
19 以請求之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僅係訴訟費用負擔之
20 程序上規定，核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並非實體法上
21 具有得向被告有所主張之法律規範，亦不具備構成要件及
22 法律效果而足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經本院當庭
23 闡明確認後，鼎賀公司猶據此規定而為主張（本院卷第
24 112、290頁），難認合法。況陳宥霖提起本件上訴，核屬
25 維護自身權益之舉，難認係專以損害鼎賀公司為目的，故
26 鼎賀公司以此為由請求陳宥霖賠償其損失，亦難憑採。

27 陸、綜上所述，鼎賀公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宥霖給付10
28 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原審就此部分判決陳宥霖敗訴，於法
29 並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30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又鼎賀公司於二審為訴之變更，改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1 係請求陳宥霖給付200,409元，為無理由；另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82條規定追加請求陳宥霖給付43,170元，亦無理由，均予
03 駁回。

04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包含
07 追加之訴裁判費4,590元在內），由敗訴之鼎賀公司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弘仁
10 法 官 何玉鳳
11 法 官 徐沛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游峻弦